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锦茂竞磋（工程）2026-030 号

项目名称：刚察县 2026 年农牧区供水工程维修
养护项目

采购人：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刚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3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29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30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刚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刚察县2026年农牧区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锦茂竞磋（工程）2026-030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刚察县2026年农牧区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标段一：55.862228万元，标段二：76.318612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2个包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p>

	<p>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审查项，需按资格审查册中的声明函格式填写，如非中小型企业投标的视为无效投标。</p> <p>（7）其他资质条件：</p> <p>〈1〉供应商需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提供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3〉供应商须在《青海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www.qhsljg.org.cn/userlogin.do）登记。</p>
公告发布时间	2026年05月09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6年05月09日至05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p>政采云线上报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磋商文件。</p> <p>（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p>

磋商文件售价	0元；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20日09:30分（北京时间） 注：供应商务必在开标截止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如未签到无法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年05月20日09:30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刚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冬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970-8652314 联系地址：刚察县东大街 27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电话	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0971-3626731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71 号安泰公寓 B 座 14 楼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麒麟湾支行
收款人	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	0707201000440620
其他事项	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p>3、线上CA： 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p> <p>4、公示网址：青海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qinghai.gov.cn/home.html)</p> <p>5、供应商IP地址，Mac地址等一致涉嫌串通行为，对于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串通投标风险预警，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进行说明，评审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做相应处理，代理机构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p>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财政监管部门：刚察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0-8652871

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5月0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锦茂竞磋（工程）2026-030 号
2	采购项目名称	刚察县2026年农牧区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3	采购人	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刚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标段一：55.862228万元，标段二：76.318612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2个包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p>

		<p>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审查项，需按资格审查册中的声明函格式填写，如非中小型企业投标的视为无效投标。</p> <p>(7) 其他资质条件：</p> <p><1> 供应商需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提供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3> 供应商须在《青海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www.qhsljg.org.cn/userlogin.do) 登记。</p>
11	磋商保证金	<p>包1磋商保证金：大写：壹万元整 小写：10000.00元</p> <p>包2磋商保证金：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15000.00元</p> <p>收款单位：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麒麟湾支行</p>

		<p>银行账号：0707201000440620</p> <p>提交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2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14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p>1、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p> <p>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p> <p>3、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p>
15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p>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2026年05月20日09:30分

	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年05月20日09:30分
18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采购人 包 1、包 2 收费金额：小写：¥7990.00 元（柒仟玖佰玖拾元整） 收费标准：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19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三份原件备案。
21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22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审查项，需按资格审查册中的声明函格式填写，如非中小型企业投标的视为无效投标。

（7）**其他资质条件：**

<1>供应商需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提供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供应商须在《青海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www.qhsljg.org.cn/userlogin.do>）登记。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工程量清单部分
- (9)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

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6.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就有关问题需要向供应商进行澄清时，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进行线上询问，供应商接到澄清通知登录评标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上答复，超时视为认可评审专家所提出的所有问题。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

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包1磋商保证金：大写：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

包2磋商保证金：大写：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5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麒麟湾支行

银行账号：0707201000440620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附言中备注项目编号及包号）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由投标供应商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6)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情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2.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 12.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 12.4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1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13.2 投标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 14.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 14.2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 14.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4.4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3) 未按第 11.1 款（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6)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8)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9) 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2)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

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四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标段一、标段二：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	------	------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48分)	施工组织设计 系统性与图表 完备性(1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全面性，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材料供应及计划、②投入的机械及设备、③施工方法及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措施、④施工总进度计划等，以上4项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缺失一项扣3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扣1.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横道图、②网络图、③施工平面布置(须附有平面布置图和文字说明)，以上3项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缺失一项扣2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施工组织设计 可实施性 (1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①分部分项施工的方法、②进度计划、③分部分项工艺及设备，以上3项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每缺失一项扣5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扣2.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施工组织设计 专项适配性 (1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针对性，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质量保证体系、②主要工序控制措施、③工期控制措施等，以上3项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每缺失一项扣5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扣2.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2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项目经理业绩 (6分)	<p>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的1个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注：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p>

			项目经理姓名，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
		项目管理班子的组成(4分)	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各岗位证书齐全的每个得1分，满分4分；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3	企业业绩(12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承建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2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最高12分。(注：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	
4	磋商报价(30分)	报价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

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如需缴纳保证金项目，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刚察县 2026 年农牧区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锦茂竞磋（工程）2026-030 号

采购合同编号：QHJM-2026-030

采购单位（发包人）：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刚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承包人）：

合同金额：

发包人（采购单位）：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

根据 2026 年 月 日对刚察县 2026 年农牧区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青海锦茂竞磋（工程）2026-030 号）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刚察县 2026 年农牧区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工 期：184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大写：

小写：

2. 预付款：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100%，

3.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定案单金额的 3%。承包人可以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

进度款支付的形式:本项目工程款实行按月计量、按月申报、按月审批、按月支付模式。由承包人按月统计当期完成工程量,编制进度款支付申请并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依据审核确认的当期计量金额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当累计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90%时,暂停进度款支付。待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全套工程结算审核且出具结算定案单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结算定案金额的 97%。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报价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磋商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为行业标准，编号为JGJ 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

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

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报价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集中采购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4、本合同壹式玖份，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查叁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日期：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 办 人：

合同备案时间：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刚察县 2026 年农牧区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基本要求

2.1 本工程项目管理目标：

2.1.1 质量：合格；

2.1.2 施工工期：184 日历天。

2.1.3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1.4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2.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施工质量。

2.3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调剂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建设单位确认。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和标准，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确认后，负责加工订货，建设单位有权对质量进行监督。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修）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质量缺陷，由订货单位负责。

2.4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和抽验，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认可。

2.5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施工节奏控制、工序质量控制、现场管理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自检和复检，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

序施工。应健全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和检测制度。

2.6 承包人必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2.7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2.8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相应页码。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锦茂竞磋（工程）2026-030 号

采购项目名称：刚察县 2026 年农牧区供水工程维修养护
项目

供 应 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及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8)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9)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10) 资格审查资料	所在页码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5)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所在页码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情	所在页码
(18)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磋商函

（一）磋商函

致：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____日历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谈判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元；规费：____元；人工费：____元；暂列金额：____元；暂估价：____元。

2. 投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60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	施工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工期”是指供应商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8：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 劳动力计划表
- (三) 进度计划
- (四) 施工总平面图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三) 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 9：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附件 10：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水利水电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注册证、项目经理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供应商须提供（2026 年 01 月-2026 年 05 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企业时间不满足上述时间要求的，按成立时限提供，如还没有经营无法提供已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的作出说明和承诺（格式自拟）；当月或新成立的企业，未有缴纳社保和税收证明材料的作出说明和承诺（格式自拟）。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11：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转账方式
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
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
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帐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采用保函或保单，则格式自拟。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6：（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附件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情

附件 18：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初次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施工工期	工程质量
		小写： 大写：		
最终服务承诺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单位线上提交，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磋商最终报价，投标单位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